

2023 年度
宁夏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
民检察院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银川市上青城地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市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

（二）负责办理罪犯又犯罪的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三）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对监管场所开展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

（六）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派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线索的收集上报工作，办理上级院交办的职务犯罪案件的检察侦查等工作。

（七）负责对死刑执行依法实行临场监督。

（八）负责受理被刑事执行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和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基层院建设。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十一）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派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宁夏银川市上城区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43,07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634,816.67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55,885.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99,469.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1,35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1,149.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98,964.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06,78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01,136.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3,312.45
	30			61	
总计	31	17,100,100.74	总计	62	17,100,10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宁夏银川市上城区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14,098,964.55	14,043,079.52	0	0	0	0	55,885.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26,992.93	11,171,107.90	0	0	0	0	55,885.03
20404		检察	11,226,992.93	11,171,107.90	0	0	0	0	55,88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469.28	1,699,469.2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9,469.28	1,699,469.28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525.58	236,525.5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420.32	660,420.32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523.38	802,523.38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353.04	481,353.04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353.04	481,353.04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653.04	280,653.04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700.00	200,700.0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149.30	691,149.3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149.30	691,149.3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349.30	567,349.3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800.00	123,800.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夏银川市上城区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6,506,788.29	11,046,242.40	5,460,545.8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34,816.67	8,174,270.78	5,460,545.89	0	0	0
20404		检察	13,634,816.67	8,174,270.78	5,460,545.8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469.28	1,699,469.2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9,469.28	1,699,469.2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525.58	236,525.5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420.32	660,420.32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523.38	802,523.38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353.04	481,353.0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353.04	481,353.0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653.04	280,653.04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700.00	200,700.0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149.30	691,149.3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149.30	691,149.3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349.30	567,349.3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800.00	123,800.0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夏银川市上城区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43,07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581,653.79	13,581,653.79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99,469.28	1,699,469.28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1,353.04	481,353.0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1,149.30	691,149.3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43,079.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53,625.41	16,453,625.41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95,454.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4,908.73	484,908.73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95,454.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6,938,534.14	总计	64	16,938,534.14	16,938,534.14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夏银川市上城区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453,625.41	10,993,079.52	5,460,54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81,653.79	8,121,107.90	5,460,545.89	
20404	检察		13,581,653.79	8,121,107.90	5,460,54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469.28	1,699,469.2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9,469.28	1,699,469.28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525.58	236,525.5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420.32	660,420.3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523.38	802,523.3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353.04	481,353.0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353.04	481,353.0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653.04	280,653.04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700.00	200,700.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149.30	691,149.3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149.30	691,149.3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349.30	567,349.3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800.00	123,800.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宁夏银川市上城区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73,23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8,31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497,702.00	30201	办公费	121,257.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3,506,035.00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415,388.00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13.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5,423.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420.32	30206	电费	169,198.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2,523.38	30207	邮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653.04	30208	取暖费	14,943.27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7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6,66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65.10	30211	差旅费	29,571.0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349.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43,154.82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00.0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525.58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80,486.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91,125.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297,510.0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4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65,3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9,657.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820.0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316.00			
人员经费合计		9,209,761.72	公用经费合计				1,783,31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宁夏银川市上城区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600.00	0	92,000.00	0	92,000.00	6,600.00	51,004.41	0	51,004.41	0	51,004.4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宁夏银川市上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银川市上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宁夏银川市上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银川市上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7100100.74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3760.54 元，下降 7.2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项目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098964.55 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43079.52 元，占 99.6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55885.03 元，占 0.4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506788.2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46242.40 元，占 66.92%；项目支出 5460545.89 元，占 33.0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938534.14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4190.52 元，下降 7.3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项目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53625.4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6355.37 元，增长 7.00%。主要原因是支付上

年结转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53625.4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本年支出 13581653.79 元，占 82.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 1699469.28 元，占 10.33%。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支出 481353.04 元，占 2.93%。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支出 691149.30 元，占 4.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67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453625.4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 14161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581653.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存在结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5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6525.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存在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1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60420.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在职人

员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5500.00元，支出决算为802523.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补缴以前年度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实款。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1500.00元，支出决算为280653.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有人员退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00700.00元，支出决算为2007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8800.00元，支出决算为567349.3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有人员变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3800.00元，支出决算为1238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93079.52元，其中：人员经费9209761.72元，公用经费1783317.8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8973236.14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

增加457036.14元，增长5.37%，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人员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59617.01元，下降2.81%。

2.商品和服务支出1768317.8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22882.20元，下降11.19%，主要原因是本年会议费等单项定额费用支出较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8041.82元，增长0.46%。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6525.58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1225.58元，增长62.78%，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追加退休人员费用；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81056.14元，增长52.14%。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5.资本性支出1500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399.00元，下降18.47%。

6.其他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8600.00元，支出决算为51004.41元，完成预算的51.73%，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车辆管理，严控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增加3129.90元，增长6.54%。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公务外出次

数增加，车辆燃油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2年度持平。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92000.00元，支出决算为51004.41元，完成预算的55.44%；比2022年度增加3129.90元，增长6.54%。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车辆管理，严控车辆运行维护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公务外出次数增加，车辆燃油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004.41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检测费、车辆保险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6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2年度持平。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0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0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0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0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

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3317.80元，比2022年度增加4642.82元，增长0.26%。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627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9611.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6666.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86277.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6277.00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包含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37.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我院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控，项目实施完毕后，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项目实施中资金使用和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下年度项目实施环节中去。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实拨账户结余结转资金及其他非财政拨款收入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执行全过程监控。（附《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费(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81	10	77.1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105	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2、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工资。			项目为我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供了充分资金保障,并保障了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全年实际完成支出81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全年书记员人员经费人数	=11 人	=10 人	10	9	存在书记员离职情况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违规情况采纳率	≥90%	=100%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工资水平(含五险一金)	< 6500 元/月	< 6500 元/月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强司法公信力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办案效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我院检察工作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 2:						
							
总 分					100	9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实拨账户结余结转资金及其他非财政拨款收入						
主管部门		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5.32	10	16.63%	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6	16		—		—	
	其他资金	16	16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增强司法公信力, 提升司法工作水平,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项目为我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供了充分资金保障。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持全年收案数		1000 件	2286 件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违规情况采纳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结案率		90%	100%	20	2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完成实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		3 万元	5.32 万元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强司法公信力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办案效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我院检察工作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 2:						
							
总 分					100	92		